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兼任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送校教評會應備資料清單

113.8.1

系、所、中心、學院名稱：_____ 送審教師姓名：_____

職稱(請填全稱)：_____ 送審起資學期：__學年度第__學期

專兼任：專任兼任 送審等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 承辦人：_____

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未依順序排列或缺件概不受理(未寫份數者，均為1份)：

1. 教師送審申請表(送審教師需簽名，系、院級單位請填寫審議情形及核章)
2.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規定】
3.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2份(每份均請貼2吋半身彩色近照)，並簽名。
4.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有請檢附，並依證書所載填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5.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應檢附正本，經聘任單位查驗無訛後退還，影本請加蓋單位戳章、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係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同，並請附：
 - 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及中譯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個人入出境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或透過MyData平臺申請之證明書)
 -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6. 教師提出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3人為限，若有應敘明理由；如無迴避者亦要繳交，請填寫「無」及簽名。)
7. 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8. 兼任教師加附
 - 符合本校送審年資之本校兼任教師聘書影本(本校兼任滿2年或累積4學期)
 - 歷年教學評量成績【由聘任單位提供】
 - 兼任教師未重複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
 - 現(專)職服務證明影本一份(現職無專任職務者免附)
9.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完整登載，並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應載明送審人學位論文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結果(新聘者免)、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等審查內容、迴避情形等。另出席人員請務必載明教師職級。)
10.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完整登載，並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應載明送審人學位論文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結果(新聘者免)、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等審查內容、迴避情形等。另出席人員請務必載明教師職級。)
11. 教師資格送審形式要件審查表(人事室填表)
12. 系級教評會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系級教評會填表，請核章後再送出)
13.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學位或文憑)(院級教評會填表，需請送審教師簽名，請核章後再送出)
14. 院外審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影本5份(請遮住審查人姓名，並提供掃描檔)
15.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以院為單位合計1份)
16. 教師人數統計表(以院為單位合計1份)
17. 學位論文一式2份(請裝訂成冊，免參考作，未裝訂者，不予受理。)